

永大财税

电子月刊



(2018年9月)

(总第111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作者：富克尧

编辑时间：2018年10月8日

目录

【税收要闻】	2
社保相关.....	2
【流转税文件】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
【个人所得税文件】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	6
【企业所得税文件】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12
【永大服务名录】	13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

社保相关

在2018年第三季度，部分地区的税务部门展开了社保追缴工作，个别案例追缴力度过大，造成社会恐慌。

于是在9月18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对该类追缴行为进行了批评和禁止。

“必须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确保社保现有征收政策稳定，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绝不允许擅自调整。对历史形成的社保费征缴参差不齐等问题，严禁自行集中清缴。”李克强总理特别强调。

李克强说，目前全国养老金累计结余较多，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在当前宏观经济大背景下，无论如何不能增加企业负担，影响企业和市场预期。

总理明确要求，税务总局和人社部要就此共同发声：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一律保持现有社保政策不变。

“有关部门要派出督查人员督查地方工作，绝不允许自行调整和集中清缴。国务院督查组和审计署要随机开展暗访，发现此类问题要坚决予以纠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要严肃处理。”总理说。

与此同时，李克强要求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后社保费率降低等问题，与征收体制改革同步实施，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稳定市场预期。

之后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在税总办发〔2018〕142号再次强调了该问题。

目前国务院对企业税负的整体调整思路还是以稳为主，在稳定的基础上逐步降低企业税负。

所以，企业目前没有必要对社保相关问题产生恐慌。但相应的，企业应该对

这次社保改革以及后续政策变化做出准备,比如根据自身情况对自己的用工结构做出调整;调整相应工作流程,使得工作更加有效率,减少相应的员工配置;调整企业的股权架构,引入事业合伙人相关制度。

【流转税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现将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按每笔贷款进行区分,某笔贷款整体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那么该笔贷款全部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若该笔贷款整体利率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那么该笔贷款全部利息按规定征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

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在每笔贷款的利息收入中进行区分，某笔贷款的利息水平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那么该笔贷款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 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 2018 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

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通知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银保监会按年组织开展免税政策执行情况督察，并将督察结果及时通报财税主管部门。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减少抵押担保的中间环节，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各地税务部门要加强免税政策执行情况后续管理，对金融机构开展小微金融免税政策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要组织开展免税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七、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回到目录](#)

【个人所得税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现就2018年第四季度纳税人适用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减除费用和税率问题

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税方法问题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2018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执行，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3500元/月执行。

（二）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2018年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和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其中应纳前三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和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应纳第四季度税额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以下称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和第四季度实际经

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具体计算方法：

1. 月（季）度预缴税款的计算。

本期应缴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累计应纳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

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2. 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

汇缴应补退税额=全年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11〕62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废止。

关于第四季度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申报问题，根据上述政策，现将具体操作解释如下：

首先对现在大部分企业的工资计提与发放进行说明。一般企业当月计提工资次月发放。根据老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所以当月发放的工资应该由扣缴义务人（企业）在次月进行申报。

“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该条规定的执行口径为站在纳税人（职工）角度的收付实现制，也就是说职工在10月1日后实际收到的工资，而不是指职工10月份的工资。

总结来说就是企业员工9月份的工资在10月份发放并且在11月份进行申报。企业10月份进行申报的是9月份发放的工资，不能按照5000元的扣除标准和新税率表进行申报。而11月份申报的是10月份发放的工资，届时就可以使用5000元的扣除标准和新税率了。

【企业所得税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四、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六、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7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八、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九、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同时废止。境外投资者在2018年1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该文件解除了原文件（财税〔2017〕88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投资行业限制。原文件将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取得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的产业限定为鼓励类投资项目。国家明确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的规定包括两个目录，均经过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一是《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所列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而该文件将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需要注意的是该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只是递延纳税，不是免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该文件明确了2018年度加计扣除的比例由原政策的50%增加到75%，增加了相关企业的所得税税前扣除金额，减小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属于比较直接的优惠政策。并且加计扣除的适用行业比较广，理论上是企业应该普遍享受的税收优惠之一。但加计扣除相关备查资料准备比较复杂，并且需要建立相关的研发内控制度及流程，导致部分企业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没有进行加计扣除工作或者相关操作不规范。

笔者计划在2018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开始前写一篇加计扣除相关文件的解读和操作要点，以便于各位理解与掌握加计扣除政策。

【永大服务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 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 岳456号永升海联中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	贺晓峰	13668947831	广州市越秀区五 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闸北区灵 石路 658 号大宁财智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	吴彪	13983521820	重庆市江北区洋 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 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市 中区吴泰闸路107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 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 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张家口分	姚春青	15383138642	张家口市宣化区 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 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 路 368 号创新大厦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毫 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 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 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 京南街 52 号 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 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 蓉区远大一路 755 号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 53
19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杭州市西湖区教 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
20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 家庵区人民南路 220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 址区东元西路 3 号 4
2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 津路与泰来西道交口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 田区佳和华强大厦 B

完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参考学习,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规追究。